

# 黔西南州禁毒委员会文件

州禁毒委通〔2018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黔西南州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包保督导帮扶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新区）禁毒委，州禁毒委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州领导和州禁毒委成员单位包保督导帮扶作用，推动我州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取得成效，现在《黔西南州禁毒委成员单位督导帮扶工作方案》（州禁毒委发〔2017〕4号）基础上，按照《黔西南州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州领导分工情况，对我州禁毒委成员单位督导帮扶分组情况及督导内容进行调整，增加州领导督导包保内容，现经州禁毒委领导签批，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黔西南州禁毒委员会  
2018年6月22日



# 黔西南州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 包保督导帮扶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州领导和禁毒委成员单位包保督导帮扶作用，推动我州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取得成效，按照《黔西南州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方案》和州领导的要求，结合我州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，以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为抓手，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加强禁毒工作系列决策部署，积极适应人民群众对禁毒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，推动本地区禁毒工作全面、协调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坚定不移地把禁毒人民战争引向深入，全力遏制毒品问题发展蔓延，为决战脱贫攻坚、决胜同步小康，奋力开创百姓富、生态美的平安黔西南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## 二、包保督导帮扶分组情况

### 第一督导组帮扶组：

包保领导：许风伦、高峰

牵头单位：州中级人民法院

成员单位：州民政局、州工信委、州移动公司、州发改委

帮扶地区：兴义市

联络员：由中级人民法院明确

**第二督导帮扶组:**

包保领导: 方俊

牵头单位: 州教育局

成员单位: 州国安局、州财政局、州电信公司

帮扶地区: 兴仁县

联络员: 由州教育局明确

**第三督导帮扶组:**

包保领导: 李淞

牵头单位: 州公安局

成员单位: 州人民银行、兴义供电局、州邮政公司

帮扶地区: 普安县

联络员: 由州公安局明确

**第四督导帮扶组:**

包保领导: 王林

牵头单位: 州委宣传部

成员单位: 州农委、州文体广电局、州民宗委

帮扶地区: 晴隆县

联络员: 由州委宣传部明确

**第五督导帮扶组:**

包保领导: 冉博

牵头单位: 州妇联

成员单位: 州商粮局、州旅发委、州国税局

帮扶地区: 贞丰县

联络员: 由州妇联明确

**第六督导帮扶组:**

包保领导：田大宝

牵头单位：州政法委(综治办)

成员单位：黔西南日报社、州邮政局、州人社局

帮扶地区：安龙县

联络员：由州政法委明确

### **第七督导帮扶组：**

包保领导：刘青

牵头单位：州检察院

成员单位：州林业局、州市监局、州残联

帮扶地区：册亨县

联络员：由州检察院明确

### **第八督导帮扶组：**

包保领导：李建勋

牵头单位：团州委

成员单位：州司法局、州总工会、州安监局

帮扶地区：望谟县

联络员：由团州委明确

### **第九督导帮扶组：**

包保领导：周舟

牵头单位：州卫计委

成员单位：州交通局、州联通公司、州地税局

帮扶地区：义龙试验区

联络员：由州卫计委明确

## **三、督导帮扶主要内容**

### **(一)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保障体系工作情况。**

1. 是否将禁毒工作列入党政中心工作统筹，层层动员部署；
2. 是否制定本地区及乡镇（街道）创建工作方案；
3. 是否召开党委常委会、政府常务会研究部署创建工作。

4. 党委、政府是否把禁毒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纳入文明创建、平安创建、政府绩效考核、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畴；

5. 是否建立党委常委会、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禁毒工作汇报制度，并及时解决禁毒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难题；

6. 是否制定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包保禁毒工作方案；

7. 是否将禁毒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完善禁毒经费财政足额保障、正常增长机制；

8. 是否建立禁毒工作考评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各乡镇（街道）和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进行考评通报。

### **（二）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社会共治体系工作情况。**

9. 禁毒委成员单位是否履行禁毒工作职责，是否结合职能开展宣传发动、实施帮教督导帮扶，开展“无毒害”创建工作；

10. 是否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的具体举措，及禁毒志愿者、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情况；

11. 乡镇（街道）是否建立由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、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主任参加的禁毒工作协调机制，明确相应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，安排禁毒工作经费。

### **（三）构建全覆盖毒品预防教育体系工作情况。**

12. 是否制定本地区禁毒宣传工作方案，详细制定本地区本年度的工作计划和安排；

13. 是否深入推进全民毒品预防教育“3+10+N”模式，拓展

完善青少年毒品预防远程教育“146”模式和推广校园毒品预防教育“四全”模式；

14. 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“6.27”工程落实情况，查看“十百千万”工程工作实施方案，州、县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情况；

15. 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学校是否因地制宜建成禁毒为主的平安法制教育宣传基地（园地、长廊、文化墙等）；

16. 是否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多渠道、多载体的多元化禁毒宣传。

#### **（四）构建全网络戒毒管控体系工作情况。**

17. 是否开展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，全面开展吸毒人员摸底排查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稳得住；

18. 吸毒人员是否开展分级分类管理，进行风险评估，根据吸毒人员情况形成个性化、差异化的管控帮教方案，实现“一人一策、精准管控”；

19. 是否开展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帮扶工作，运用相关扶持政策，提高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创业能力；

20. 是否开展对因毒致贫、因毒返贫、因贫涉毒涉毒人员的摸排，落实扶持政策、项目和措施，开展精准扶贫。

#### **（五）构建全链条缉毒打击体系工作情况。**

21. 是否建立禁毒、刑侦、网安、技侦、治安、派出所等多个禁种和交通、航空、铁路、邮政等多部门参战和协作机制；

22. 是否大力开展打零收戒工作，吸毒人员因收尽收，扎实开展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工作；

23. 是否建立打击制毒专项行动“4.14”工作机制；

24. 是否深入推进“5·14”堵源截流查缉机制；

25. 是否制定打击外流贩毒工作方案，建立协调机制。

#### **（六）构建全环节禁毒监管体系工作情况。**

26. 是否制定易制毒化学品、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管理工作方案，严格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管理，建立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巡查长效工作机制；

27. 是否制定毒品原植物禁种铲毒工作方案，扎实开展禁种宣传、毒品原植物踏查和铲除工作；

28. 是否制定公共复杂场所、出租屋涉毒问题整治方案，严厉打击涉毒场所违法犯罪行为。

#### **（七）构建全方位毒情检测体系工作情况。**

29. 是否建立了毒品监测评估、滥用预警和毒情通报机制并定期发布毒情形势和变化动态。

#### **（八）着力解决突出毒品问题工作情况**

30. 是否针对本地毒情突出问题划定重点区域进行整治，制定工作计划、方案，效果明显，成绩显著；

31. 是否按照“无毒害”示范州创建活动要求，制定本地“无毒害”创建（巩固）工作方案，落实“无毒害”创建工作情况。

#### **（九）着力解决科技建设工作情况**

32. 依托大数据、云平台、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建立毒情监控，实现打击、查缉、场所管理、人员管控等情况。

#### **（十）着力解决禁毒机制体制建设情况**

33. 禁毒办是否实体化运作，人员配备到位；

34. 是否根据本地毒情形势，加强公安禁毒队伍建设；

35. 是否按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 20:1 或吸毒人员 30:1

的比例招录禁毒专干从事禁毒工作，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奖惩措施；

36.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是否建成并投入使用；

37. 是否定期开展禁毒专干和禁毒民警的培训，提高工作能力；

38. 是否根据本地毒情形势，制定禁毒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，加大禁毒基础设施建设力度。

#### 四、督导帮扶方法

（一）听取工作情况汇报；

（二）查阅有关资料；

（三）召开座谈会督促指导；

（四）深入基层调研走访；

（五）开展力所能及的相关援助建设。

#### 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**统一思想、高度重视。**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包保督导帮扶工作，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，推动全州毒情形势持续好转的重要抓手。督导单位与帮扶县（市、新区）党委、政府禁毒工作一道捆绑考核，纳入全州目标绩效考核体系，有助于推动各项禁毒工作责任落实，强化履职担当，逐步构建“人人禁毒、人人尽责”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**明确职责、强化督导。**各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召集组织作用，成员单位主动配合、积极参与、服从安排，在督导工作中结合职责职能有效开展督导帮扶；各地要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督导帮扶工作组开展工作，同时与对应本地的督导检查组联络员及时联系，切实推进本地禁毒工作上新台阶。



**（三）定期开展、及时反馈。**督导帮扶组每双月到帮扶地区开展一次工作，并将督导情况形成督导帮扶报告及时报送州禁毒办，由州禁毒办形成专报呈州禁毒委。各禁毒委成员单位开展的督导工作情况纳入州目标绩效考评考核。

**（四）专项督查、整体推动。**州禁毒办与州委州政府督查督办局对督导工作进行专项督查，并形成《督查信息》，定期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整体进情况。对不履行职责、影响创建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通报批评；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。

---

抄送：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，

文新、永英、冉博、大宝、李淞、王林、高峰、刘青同志，  
州禁毒委成员单位。

---

黔西南州禁毒委员会

2018年6月22日印发

---